

附件 2:

昌吉州发改委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昌吉州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煜

填报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新疆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是昌吉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昌吉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五年；是深度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是推动乌昌协同发展、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区州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自治区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产业布局与工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衔接，汇聚各方面智慧，广泛地凝聚社会各界共识，编制《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纲要》明确了“十四五”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是引领昌吉州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

图，是全州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2、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统筹协调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各县市（园区）及主要行业的规划；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州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自治州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自治州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工作。

（3）汇总分析自治州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

（4）承担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制定自治州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自治州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

案；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自治州城镇化建设。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自治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方向，规划重点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自治州重点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实施自治州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自治州招标投标工作，负责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6）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组织拟订自治州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自治州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权限内自治州能源（电力、油气管道、煤矿）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7）研究提出自治州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并监测运行情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

（8）承担自治州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组织实施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轮换和投放计划；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按要求承担各级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9）负责自治州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定自治州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协调自治州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和建议。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自治州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自治州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计划，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11）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机关内设科室 18 个，下属副县级行政单位 1 个（能源安全监测中心），下属正科级参公单位 4 个（价格监测中心、粮食局驻五家渠分局、粮食监察大队、军粮供应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

益1类)4个(援疆办、节能减排办、政府项目投资评审中心、粮油质检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2类)1个(五家渠军供站)。现有编制119个,其中机关核定编制47个,核定县级领导职数4个,科级领导职数18个。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付强,副组长为张煜,项目负责人为吴忠楠,成员为王浩翔、杨康、陈建新、季芸梅、罗瑞祥、马刚、文瑾、党彦喜、张波、潘发全、郑建功、史强、李晓佳、谢蓉、李磊等15人,其中:综合业务科统筹负责,农经科负责一产方面,工交科、能源科、技术质量科负责二产方面,“一带一路”协调推进科负责三产方面,社发科负责社会民生方面,援疆办负责援疆工作,投资科、重点项目科负责统筹项目谋划和实施。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十四五”时期是昌吉州抢抓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等重要历史机遇的关键窗口期,是与全疆各地区携手巩固稳定成果、聚焦经济发展的重要转折期。针对昌吉州当前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难题,提出全州“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体系、主要任务和创新举措,并指导推进一批“十四五”时期拟开展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此项资金主要用于编制《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合同条款内相关费用。

实施情况：该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投资 350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已支付第一批编制费用 175 万元；目前，《纲要》已编制完成，并通过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第二批编制经费 105 万元已报请州财政局待拨付。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7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75 万元，2020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75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17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的安排部署，针对昌吉州当前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难题，研究提出自治州“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主要目标任务和创新举措，指导推进“十四五”时期拟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研究制定了自治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结合昌吉州各县市、园区的“十四五”期间发展特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提供数据和资料支撑。

（2）组织实施：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根据委党组的统一安排，明确责任分工，不定期听取责任科室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现不足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整改，做到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在绩效监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格式申报项目绩效监控资料。目前，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已支付第一批编制经费175万元，执行率100%。剩余编制经费将继续按照合同条款和资金管理办法分批次进行申报和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0年财政拨付的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规划编制资金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

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1）向相关方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重要信息，帮助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合理的资源配置决定，提高决策水平；

（2）为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帮助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进财政支出管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3）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问责与应用，增强政府发改部门分配、使用公共资金的责任感。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0年度本单位实施的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针对昌吉州当前面临的矛盾和主要问题，研究提出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管理情况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3）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利益

相关方的权利及义务履行情况；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5）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四个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和产出效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采用分析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绩效决策权重总分 10 分，项目过程权重总分 30 分，项目产出权重总分 40 分，项目效益权重总分 20 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见下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 1:

表 1：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符合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	10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实施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单位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昌州党财〔2020〕2号）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97.25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7.5 分，属于“优”。项目绩效决策权重总分 10 分，项目决策得分为 10 分，项目绩效决策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总分 30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9 分，项目过程得分率 96.7%；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9.5 分，项目产出得分率 98.75%；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19 分，项目效益得分率 95%。综合评分情况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1。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	30	40	20	100
得分	10	29	39.5	19	97.5
得分率	100%	96.7%	98.75%	95%	97.5%

（二）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00%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100%	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	--	--	-------------	---	----	----	------	---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习近平总书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等政策规定，该项得 0.2 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该项得 0.2 分；③项目立项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得 0.2 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得 0.2 分；⑤“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该项得 0.2 分。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 分，得分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有立项程序中的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程序，有立项批复（昌州党财〔2020〕2号），项目资金直接由财政下达。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 分，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并及时编制目标表，该项得 0.5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论证方案编制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得 0.5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得 0.5 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该项得 0.5 分。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目标科学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流程比较完备，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匹配。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得 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昌吉州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得 1 分。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2.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50%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合规	合规	100%	1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90%	4.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90%	4.5

“资金到位率”：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1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要点，该项总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75 万元，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目包含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评审费、调研费、资

料费、编制费、车旅费、食宿费、制作费、税费、管理费、打印费等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全年实际支出 175 万元，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要点，该项总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理规范”：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昌吉州财政局的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该项得 2.5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得 2.5 分；③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得 2.5 分。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 2.5 分。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收入和支出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该项得 2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得 2.5 分。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4.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制度执行遵守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该项得 2 分；②该项目无支出调整情况，该项得 1 分；③项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得 0.5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于 2020 年完成招投标，该项得 1 分。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4.5 分。

3.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	----	------	------	----	-----	-----	-----	----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本）	10	1 本	1 本	100%	10
		产出质量	具有一定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10	指导和可操作	指导和可操作	95%	9.5
		产出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	≥95%	100%	100%	10
		产出成本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一批编制经费	10	175 万	175 万	100%	10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完成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本的编制。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明确了“十四五”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但部分指标还需待国家、自治区规划纲要正式印发后再次进行衔接确定。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5 分。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按照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年内完成规划编制任务，按预期目标提交自治州人大会议审议。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按照合同条款，“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计划 2020 年支出 175 万元，成本节约率 100%。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4.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企业，保证按期施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10	100%	90%	90%	9
			社会参与，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0%	10

“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企业，保证按期施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自治州“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业务项目的支出，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深度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以及推动乌昌协同发展、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着眼，提高了昌吉州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建设能力，汇聚了各方面智慧，广泛地凝聚社会各界共识；昌吉州发改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为党委和政府“十四五”时期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提供很好的建议，其研究和谋划能力得到

有效提升。但在企业服务和项目按期实施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

“社会参与，群众满意度”：第一批“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达到预期 95%绩效目标。

该项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自“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以来，昌吉州发改委紧紧围绕州党委、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为科学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与中标单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之后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最后对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有序，质量标准较高，时间进度较快。1、建立健全自治州规划体系。制定了自治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与实施管理，为“十四五”规划编制奠定坚实基础。2、深入县市（园区）开展调查研究。3、加强资金管理。对财政投入的资金进行专户、专账、专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4、加强项目责任管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昌吉州发改委高度重视《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工作，会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各县市、园区进行实地调研，多次召集州直各部门讨

论研究，编制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符合昌吉州实际情况，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及重大举措。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编制工作能够按照要求顺利推进，广泛征求群众、企业、基层一线的意见建议，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时编制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提交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合同条款，“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2020年实际支出175万元，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期间的战略意图、重点任务、重大布局和重大政策，明确“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重大举措，引领昌吉州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预算。
- 2、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
- 3、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专款专用，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和预算管理规定，通过网络办公、视频研讨会，向社会各界发布公告为“十四五”规划编制建言献策等方式创新工作举措，委党组统一安排、合理分配使用资金，不定期听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在派驻纪检组的监督下，高效高质量完成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科学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是州党委、人民政府对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特别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州发改委克服困难，创新工作方式，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但在后期规划实施和课题研究等方面还需州党委、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州发改委参谋助手作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六、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与国家、自治区规划纲要进行衔接，特别是指标体系的衔接统一，切实保证规划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的有机对接。同时，加强项目谋划的科学精准性，使规划更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00%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100%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规范	规范	100%	1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90%	4.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90%	4.5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本）	10	1 本	1 本	100%	10
		产出质量	具有一定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10	指导和可操作	指导和可操作	95%	9.5
		产出时效	及时完成率（%）	10	≥95%	100%	100%	10
		产出成本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一批编制经费	10	175 万	175 万	100%	1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规范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率，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企业， 保证按期施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10	100%	90%	90%	9
			社会参与，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0%	10